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4 年『稅道寶精神好-稅務知識 X 道安常識』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協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一)第 1 梯次第 1 場次: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6 時。

(二)第 1 梯次第 2 場次: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6 時。

(三)第 2 梯次第 1 場次: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6 時(視情形加開)。

(四)第 2 梯次第 2 場次: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6 時(視情形加開)。

四、活動地點：

(一)8 時 30 分至 13 時: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3 樓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

(二)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安全教育園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16 號)。

五、參加人數：每場約 30 人。

六、參加對象：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 3-6 年級在學學生。

七、活動內容：

(一)稅務服務情境劇場：將國地稅認識、地方稅介紹、多元繳稅方式及雲端發票等稅務知識，結合電話禮儀、櫃檯服務及臨櫃接洽等公務職場情境，利用小短劇方式讓學員身體力行從中學習租稅觀念。

(二)租稅桌遊競賽：運用本局租稅桌遊教材，並由專業人員進行解說及帶領遊玩，最後以分組競賽方式進行遊戲，讓學員能從中認識相關租稅觀念，並於競賽中學習分析、觀察、擬定策略與執行等環節，培養學員問題解決能力。

(三)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專業志工帶領體驗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室內互動體驗區學習行車標誌、行人防護穿著及相關安全知識，戶外進行行人與乘車安全、路口號誌及大型車視線誤差等體驗，增加學員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減少危害發生機率。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1. 第 1 梯次: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報名。
2. 第 2 梯次: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報名。
3. 各場次若名額已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局雲端發票捐贈系統網頁 <https://gov.tw/ibX> (以下稱活動網頁)。

(三)報名流程：

1. 參加者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等資料即可登入本局活動網頁(首次進入網站須先註冊，並完成 E-mail 驗證，註冊後帳號永久有效)。
2. 登入活動網頁後，於「發票捐贈」回答租稅問題，並自行選擇發票捐贈本市立案之社福團體，第 1 梯次線上捐贈 114 年 5-6 月(消費金額 10 元以上)未列買受人統一編號之雲端發票 15 張，第 2 梯次線上捐贈 114 年 6-7 月(消費金額 10 元以上)未列買受人統一編號之雲端發票 15 張。
3. 捐贈完成後即可獲得點數(1 張即 1 點)，再至「好禮兌換」處，兌換本活動資格，並點選「報名連結」，填寫資料及提供學籍屬桃園市之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等)始完成報名。

九、注意事項：

- (一)線上報名完成後，本局將於 5 日內審核資格，若未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請於通知 3 日內回傳學籍屬桃園市之證明文件至本局審核(E-mail：tax_ser212@mail.tycg.gov.tw，傳真:03-3356682)，通知期限內未回傳或學籍不符合資格者，將喪失參加資格，未使用之捐贈點數，將自動累積於個人帳戶捐贈點數項下，可於未來參加該系統所舉辦之活動，兌換宣導品或其他活動資格。
- (二)報名經錄取者，將以電話或者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若活動當日不克參加，請於活動 3 日前，撥打電話 03-3326181 分機 2322 或 E-mail：tax_ser212@mail.tycg.gov.tw 通知承辦人，以利後續作業。所捐發票以點數退還，可至「好禮兌換/實體商品」處，兌換宣導品。
- (三)若錄取學員活動當日不克前來，且未於活動 3 日前通知者，視同放棄，不予退還所捐發票之點數。
- (四)活動當日請家長統一於本局自行接送，為顧及學員安全及人數管理，

除有突發狀況或特殊情事外，不受理中途接送(如於監理站接送或於指定地點下車等)。

(五)中午提供午餐餐盒，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餐具及水杯、水壺，本局另備有洗碗精供餐具清洗。

(六)本局至桃園監理站往返由桃園客運協助接送，將為學員辦理旅遊綜合險投保，活動時請著整齊服裝，攜帶薄長袖外套，以避免冷氣房受涼。

(七)如遇颱風等天災致桃園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者，活動則取消辦理。

(八)活動細節如有疑問請洽:03-3326181 分機 2322 江先生。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1. 本局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活動使用。

2. 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括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3. 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遵守，不同意者無法參加。

十一、參加學員同意個人肖像於主辦單位於活動執行中，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並同意主辦單位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